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18〕30号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学生证+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按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，并将证件置于桌面备查。学校组织的国家、自治区教育考试还须携带准考证。证件不全者，考生可于考前到所在学院开具经辅导员签名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，材料上粘贴考生本人相片，并在相片上加盖所在学院公章，可视为有效证件。证件不全且无证明材料者，不准进入考场。

第二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实行考生入场安检制度，除笔、计算器、制图工具等考试用品及饮用水外，严禁考生携带通讯、摄影等电子工具及书包、挎包、提包、背包、书籍、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，禁止穿拖鞋、背心进入考场。

第三条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30分钟以上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

第四条 考生答题必须使用蓝（黑）色水笔、圆珠笔书写，不得使用铅笔（除考试允许外），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

第五条 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未经允许，考生不得自带草

稿纸。考试用纸不够时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申请领取。

第六条 考生领取试卷后，先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、错漏或印刷不清楚等，如有问题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不得询问其他考生。检查无误后，应立即在试卷、答卷纸指定位置及草稿纸上写上自己的班别、学号、姓名，除此之外，不得在试卷的其他地方标注考生本人的信息（如班别、学号、姓名等）。如发现故意不写且不听监考人员指令者，当即没收试卷，责令其退场。

第七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，应举手示意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

第八条 考试期间考生上洗手间后，以及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考场；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第九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认真、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严禁交头接耳、偷看、夹带、抄袭、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、传接答案、交换试卷等。

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按照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国家、自治区各类教育考试，除遵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场规定外，其他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主送：各部门单位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